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1)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38)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交易

主要交易

茲提述該等相關公佈。

本聯合公佈是中建置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5發出，而中建富通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補充製造協議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CT Global 與中建富通訂立補充製造協議，據此，補充製造協議訂約方同意透過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該製造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一般事項

有關中建置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中建置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建置地通函將於2016年9月8日或之前向中建置地股東寄發。

有關中建富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中建富通通函將於2016年9月8日或之前向中建富通股東寄發。

提示注意

由於該交易的完成以及該製造協議(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開始實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交易及該製造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置地股東及中建富通股東以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2016年8月3日的聯合公佈及中建置地於2016年8月5日的公佈(「**該等相關公佈**」)，內容是有關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詞與該等相關公佈賦予該等用詞的意義相同。

本聯合公佈乃中建置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5發出，而中建富通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補充製造協議

於2016年8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CT Global與中建富通訂立一份補充製造協議(「**補充製造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該製造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將修訂及補充如下：

就該製造協議(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建置地集團為中建富通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兒童產品價格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中建富通集團就兒童產品個別型號應付中建置地集團的銷售價格將參考中建富通集團就該兒童產品型號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取的銷售價格減最多10%的折扣來釐定，有關折扣目的是作為償付兒童產品貿易業務的產品開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客戶信貸風險、行政費用及利潤率。中建富通集團將向中建置地集團提供文件證明 (如銷售報價單及銷售發票)，以證明中建富通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零售商銷售兒童產品個別型號的銷售價格。

除上述者外，該製造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所有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製造協議的原因

由於中建科技集團目前並非及預期在該交易後不會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兒童產品，因此，中建置地集團的製造部門難以向足夠數目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可比較價格資料，以證明該製造協議 (於簽立補充製造協議前) 項下該製造交易的原有定價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不損害中建置地及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補充製造協議因而訂立以修訂該製造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以解決上述問題。

中建置地董事認為該製造協議 (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 項下的該製造交易 (包括於「補充製造協議」一節所載的經修訂價格條款及政策) 是按中建置地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下訂立及將繼續是按此原則進行。他們同時認為該製造協議的條款 (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及補充) 已經過公平磋商以及將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中建置地董事認為該製造協議項下的該製造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中建置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中建置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建置地通函將於2016年9月8日或之前向中建置地股東寄發。

有關中建富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中建富通通函將於2016年9月8日或之前向中建富通股東寄發。

提示注意

由於該交易的完成以及該製造協議(經補充製造協議修訂)之開始實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交易及該製造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置地股東及中建富通股東以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 年 8 月 31 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中建置地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中建富通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中建富通發出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

中建富通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中建置地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中建置地發出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